

名 稱：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作業要點

(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修正)

- 一、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為調節金融，促進金融穩定，受理銀行業申請將其收受之存款轉存本行（以下簡稱轉存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行收受銀行業轉存之對象，以下列為限：
 - (一)收受基層金融機構（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）存款之行庫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）。
 - (二)配合貨幣政策之執行，經本行專案核准之銀行。
- 三、銀行業辦理轉存，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，經本行衡酌經濟金融情況同意後為之。
- 四、轉存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；轉存利率採固定或機動利率單利計算，按下列利率擇一辦理：
 - (一)轉存行庫牌告之同期別定期存款利率。
 - (二)本行指定之銀行（臺灣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牌告同期別定期存款平均利率。
 - (三)本行公開市場操作之定期存單發行利率。
- 五、轉存期限屆滿時，銀行得依照第四點轉存條件申請續存，經本行同意後辦理之；必要時，本行亦得要求銀行將到期之轉存本金續存。
- 六、轉存期限屆滿前，銀行得申請中途解約，經本行同意後辦理之；其利息按實際轉存期間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 - (一)轉存利率按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計息者：
 1. 未滿一個月者，不計息。
 2.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，依轉存當時一個月期利率單利計息。
 3.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，依轉存當時三個月期利率單利計息。
 4.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，依轉存當時六個月期利率單利計息。
 5.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，依轉存當時九個月期利率單利計息。
 - (二)轉存利率按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計息者：
 1. 未滿三十天者，不計息。
 2. 存滿三十天未滿九十天者，依轉存當時三十天期利率單利計息。
 3. 存滿九十天未滿一百八十二天者，依轉存當時九十天期利率單利計息。

4. 存滿一百八十二天未滿三百六十四天者，依轉存當時一百八十二天期利率單利計息。

七、銀行為應業務需要，得以轉存本行之轉存款為擔保品，向本行申請融通，經本行同意後辦理；其融通利率依本行擔保放款融通有關規定核計。

八、本行為調節外匯供需，促進金融穩定，於必要時，亦得受理銀行業申請將其外匯存款轉存本行。

第二點第二款、第三點、第四點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點、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七點規定，於本行辦理前項外匯存款轉存業務時準用之。但轉存之期限、利率、續存條件及融通利率，本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